2021年南湖区公开招聘员额管理教师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2021年南湖区教育体育局组织公开招聘员额管理教师110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计划

|  |  |  |
| --- | --- | --- |
| 学校（单位） | 人数 | 岗位人数分布 |
| 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小学部） | 18 | 语文8人、数学3人、英语1人、科学2人、  音乐1人、体育2人、美术1人 |
| 嘉兴市实验小学 | 15 | 语文1人、数学4人、英语3人、科学1人、  音乐1人、体育3人、美术1人、信息技术1人 |
| 秀城实验教育集团 | 8 | 语文3人、数学2人、科学2人、体育1人 |
| 辅成教育集团 | 12 | 语文5人、数学2人、英语1人、体育2人、  美术2人 |
| 艺术小学 | 1 | 数学1人 |
| 光明小学 | 1 | 数学1人 |
| 行知小学 | 2 | 语文1人、数学1人 |
| 东栅中心小学 | 6 | 语文3人、科学1人、音乐1人、体育1人 |
| 新丰镇中心小学 | 6 | 语文4人、数学1人、体育1人 |
| 大桥镇中心小学 | 2 | 语文1人、数学1人 |
| 余新镇中心小学 | 6 | 语文4人、数学2人 |
| 凤桥镇中心小学 | 5 | 语文3人、数学2人 |
| 七星中心小学 | 4 | 语文2人、数学2人 |
| 区教体局统筹安排 | 4 | 小学语文2人、小学数学2人 |
| 北京师范大学南湖附属学校（初中部） | 9 | 语文2人、科学2人、音乐1人、体育1人、  美术1人、社会法治1人、信息技术1人 |
| 嘉兴市实验初中教育集团 | 6 | 语文1人、数学2人、社会法治2人、体育1人 |
| 秀州中学初中部 | 2 | 数学1人、社会法治1人 |
| 清河中学 | 1 | 科学1人 |
| 三水湾中学 | 2 | 数学1人、科学1人 |

二、招聘范围、对象

1.全国范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2021年应届毕业生；

2.嘉兴市生源地的已通过相应教师资格认定考核合格的全日制非师范类2021年应届毕业生；

3.嘉兴市户籍(以2021年7月13日在册为准)，具有符合要求的教师资格证的人员。

以上生源地是指经高考、被高校录取时户籍所在地。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具备较好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素养；

3.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养。

**（二）资格条件**

1.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对口。其中中学社会法治教师要求历史、政治、地理专业毕业；中小学科学教师要求科学（含物理、化学、生物）专业毕业；中小学英语、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教师分别要求英语、音乐、体育、美术、计算机类专业毕业。

2.年龄要求在35周岁及以下（1986年7月13日及以后出生）。

四、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报名、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1年7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报名地点：嘉兴市南湖区第二行政中心三楼1号会议室（嘉兴市南湖区湘溪路22号湘城大厦）。

3.报名要求：按学校（单位）招聘岗位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同一岗位符合条件的报考人数不得低于招聘计划人数的3倍，不到规定比例的取消或相应核减招聘计划。

4.报名时所带证件及材料：

（1）应届毕业生：身份证、普通话证书、毕业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书；毕业学校出具的普通高校应届（师范类/非师范类）毕业生证明（样张附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用PDF格式打印的网页版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2）嘉兴市户籍社会<历届>人员：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符合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

以上所需证件均须提供原件与复印件。报名表附后，报考者须按对象所对应的类别自行下载用A4纸打印一份，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如本人不能到现场报名的，可委托他人代报，代报人须在提供报考人相关证件材料的同时，提供代报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逾期不再受理。

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规程》（浙人社发〔2014〕15号），在近两年内人事考试过程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限制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

5.打印《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查人员，按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人民政府网站区教育体育局公告公示栏中相关通知，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贴好照片）。

**（二）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笔试

（1）笔试时间与地点：2021年7月18日上午9:00-11:00在嘉兴市清河中学进行笔试。

（2）笔试为闭卷形式,主要测试教育教学理论、学科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实践能力。笔试满分为100分。

2.面试

（1）语文数学学科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招聘计划人数1:3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对象，不到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其他学科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招聘计划人数1:5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对象，不到比例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2）面试采取“模拟上课+现场提问”的方式，报考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的考生同时还要进行专业技能测试。面试主要测试教学设计能力、掌握教学内容能力、教学效果以及教师的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65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人选。

（3）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体检**

按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70%）从高分到低分以招聘计划人数1：1确定体检对象，若总成绩相等，以面试成绩高的排位在前。

考生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依次递补。体检标准按《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执行。

**（四）考察**

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考察，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考察不合格或放弃再依次递补。

**（五）公示**

根据考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为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人民政府网站区教育体育局“公告公示”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予以聘用。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决定不予聘用的，不再递补。

**（六）聘用及待遇**

本次公开招聘的员额管理教师是由南湖区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招聘的公办学校非事业编制身份教师，聘用期间实行实名制管理。凡被聘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

聘用人员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不再递补。如在聘用期内发现应聘人员违反招聘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2021年应届毕业生按毕业生报到程序办理，不能按时毕业或未取得招聘岗位规定学历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人员如在报到时未取得应聘学科教师资格证的，取消聘用资格。

员额管理教师在岗期间的工资、绩效奖励等收入待遇第一年比照公办学校在职在编教师同类人员收入标准的80%执行。经考核合格的员额管理教师，第二年起享受公办学校在职在编教师同类人员收入待遇。员额管理教师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享有与同类事业编制教师同等的疗休养、体检、职称评定、评优评先、学习培训等待遇。

五、其它事项

（一）本次招聘笔试、面试时间及考试成绩公告等事项信息将在中共南湖区委南湖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hu.gov.cn/col/col1571437/index.html ） 区教体局“公告公示”栏中发布公告。

（二）报考人员须用有效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否则不得进入考场。

（三）笔试结束出现并列且符合比例要求的，同时进入下一环节。

（四）本次招聘教师，南湖区教育体育局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相应的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如出现针对本次考试的辅导培训班、辅导网站、复习资料、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南湖区教育体育局无关。

六、纪律与监督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南湖区教育体育局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督指导。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公开招聘联系电话：0573-82058367

监督电话：0573-82838339，0573-82058801

嘉兴市南湖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7月5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南湖区公开招聘员额管理教师报名登记表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政治 面貌 | | |  | | |
| 籍贯 |  | | | 学历 | | |  | 所学专业 | | | |  | 何时何校毕业 | | |  | | |
| 普通话等级 |  | | | | 是否师范类毕业生 | | |  | | | | 毕业学校邮政编码 |  | | | | | |
| 家庭住址、电话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通讯  地址 |  | | | | | | | | | | | 联系手机 |  | | | | | |
| 本人 主要 简历 | （从读高中阶段起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有何 特长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学校 （不得兼报） | |  | | | | | | 报考学科 （不得兼报） | | | | |  | | | | | |
| 承诺书 | 我已仔细阅读《2021年南湖区公开招聘员额管理教师公告》，理解其内容，并符合应聘岗位的条件与要求。我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准确，并自觉遵守本次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对因个人提供的有关信息、证明材料、证件不实等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应聘人签字： 或代报人签字(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填表日期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已验收证件打“√” | 1.身份证复印件（ ）； 4.应届（师范类/非师范类）毕业生证明（ ）； 2.普通话证书复印件（ ）； 5.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 3.就业推荐书复印件（ ）； 6.代报者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2021年南湖区公开招聘员额管理教师报名登记表 （嘉兴市户籍社会<历届>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 出生  年月 | |  | | | 政治面貌 | | |  | | |
| 籍贯 |  | | 最高  学历 | | |  | | | 所学  专业 | |  | | | 何时何校毕业 | | |  | | |
| 毕业证书号码 |  | | | | | | | | 户籍所在地 | | | | |  | | | | | |
| 教师资格类别 |  | | | | | 教师资格学科 | | |  | | | | | 人事档案所在人才中心名称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 | | | | | 工作单位邮政编码 | | | |  | | | | | |
| 家庭通讯地址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本人 主要 简历 | （从读高中阶段起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有何 特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学校 （不得兼报） | | |  | | | | | | 报考学科 （不得兼报） | | | | |  | | | | | |
| 承诺书 | 我已仔细阅读《2021年南湖区公开招聘员额管理教师公告》，理解其内容，并符合应聘岗位的条件与要求。我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准确，并自觉遵守本次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对因个人提供的有关信息、证明材料、证件不实等或隐瞒事实、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应聘人签字： 或代报人签字(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填表日期 2021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已验收证件打“√” | 1.身份证复印件（1986.7.13后出生）（ ）；4.毕业证书复印件（ ）； 2 .嘉兴市户口簿复印件（ ）； 5.代报者身份证复印件（ ）。 3.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高校应届（师范类/非师范）毕业生证明（样张）**

XXX 身份证号 ，属本校 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学生。该生的具体情况有：

1．是师范类/非师范类：

2．毕业学历：

3．所学专业：

4．生源地：

特此证明

出具证明人：  联系电话：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